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20,000 股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3,132,000 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非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 318,9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0,0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与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19 人调整为 116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318,900 万份调整为 313,300 万份,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33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7.6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授予日	2026/6/22
授予数量	3,132,000 股
授予人数	116 人
授予价格	15.33 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授予日	2026/6/22
授予数量	720,000 股
授予人数	7 人
授予价格	7.62 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于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 15.33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300 万份股票期

权,以 7.6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熊仁杰、谢永良	董事	313.30	100.00	0.58
合计			313.30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熊仁杰	董事、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2	熊仁杰	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3	高伟	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4	熊仁杰	副总经理	11.00	15.28	0.02
5	徐锦雄	董事会秘书	6.00	8.33	0.01
合计			22.00	30.56	0.0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债质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兴华会验字[2026]0161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资金验资报告》,贵公司已收到回购款项等 7 名自然人离职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贵公司实际回购出资人民币 5,496,400.00 元,公司拟增加股本人民币 7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766,400.00 元。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2026 年 7 月 8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数量 313,30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森特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授予):1000001056、1000001057、100000105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7 月 8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000 万股。

六、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720,000	1,6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799,978	0	538,799,978
总计	539,699,978	0	540,419,978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股权激励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因素续估,修正当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and 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的数量(万份/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股票期权	313,300	72,000	13,97	27,47	22,06	8,56
限制性股票	72,000	286,68	77,49	115,13	95,35	17,7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薄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或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大连集装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大连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码头物流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的控制权,码头物流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破产管理人已全面接管码头物流的资产、印章、财务账簿、经营事务及全部涉诉案件,相关清算工作均由破产管理人依法独立推进。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临 2026-021),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召开安排。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总体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码头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庭召开。会议期间,破产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以下三项议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1.《大连集装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2.《大连集装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草案)》

3.《大连集装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出席席间且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6 家,均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人,无担保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213,839,380.18 元,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共计 6 家,会议合计收到有效表决 6 张,其中 1 张表决票对应的债权人未出席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该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统计数量,本次有效表决合计 5 张。

三、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

(一)《大连集装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本次有效表决 5 张,其中 2 家债权人投同意票,对应无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105,668,936.21 元;3 家债权人投不同意票,对应无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967,069,000.23 元。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比例为 40%,同意债权金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为 8.70%,该表决结果未达到《企业破产法》规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代表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通过标准,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二)《大连集装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草案)》

本次有效表决票 5 张,其中 1 家债权人投同意票,对应无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8,917,950.51 元;4 家债权人投不同意票,对应无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1,063,839,985.93 元。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比例为 20%,同意债权金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为 0.73%,该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定标准,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三、通过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比例为 20%,同意债权金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为 0.73%,该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定标准,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债权人会议三项审议议案均未获得表决通过。

四、破产事项后续推进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三项议案全部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的异议意见及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后择机二次表决,若二次表决相关议案仍未获通过,破产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受理法院作出裁定。

公司将持续推进破产管理人后续工作进展,一旦发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二次表决、法院裁定、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分配公司的影响

码头物流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次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表决相关事项,本公司无需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码头物流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已针对持有的码头物流相关权益、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三项议案未通过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码头物流破产清算进程、二次表决结果、法院裁定、资产处置进度及最终债权清偿比例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破产事项全部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处置所持有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证券代码:600606)的股份,共计 311,477,036 股,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若绿地控股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应原则进行相应调整。绿地控股现总股本为 14,054,218,314 股,公司拥有绿地控股 311,477,036 股,持股比例为 2.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4-041、临 2024-042、临 2024-043 和临 2024-045。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绿地控股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7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4,071,251.00 元(扣除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后为人民币 173,947,050.61 元),成交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1.28%。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绿地控股 211,477,036 股,持股比例约为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5-017。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绿地控股股份 100,146,9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7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4,459,582.00 元(扣除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后为人民币 154,349,916.43 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0.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绿地控股 111,331,136 股,持股比例约为 0.79%。

三、后续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权限内择时出售所持有的剩余绿地控股股票,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持有的绿地控股股票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处置该股票时,按处置取得价款,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应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此处置行为不会对公司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A股代码:601301 H股代码:00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作为 A+H 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 A 股和 H 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行机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司法解释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 H 股和 A 股利润分配时间公告如下:

一、H 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为:2026 年 7 月 24 日(周五)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周四)(包括周末)

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周四)左右。

二、A 股利润分配时间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周五)。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示公司 A 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00,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71,276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8 日,副总经理戴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880 元。

副董事长王计增先生于 1,0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

三、其他增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人民币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343,188,201	15.51
2	西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12	4.12
3	上海鑫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85,300	3.0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鑫瑞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27,501	2.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76,667	1.41
6	西藏凤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7	方励华	20,748,000	0.94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港深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9,500	0.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回顾及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7,986.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36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 元。

三、本期业绩回顾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向好,铜类、金银类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本期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所有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2026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